

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董良造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) 9253000

最高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視察本署選舉查察業務

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宋國業、蔡瑞宗、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文政、檢察官樊家妍一行，於今（28）日上午 10 時，特別代表邢檢察總長及張斗輝檢察長蒞臨本署召開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查察業務會議」，由本署針對即將於 11 月 26 日舉行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提出選舉查察業務報告，再就查賄的策略及技巧進行意見交流。

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宋國業、蔡瑞宗於會中表示，此行代表邢檢察總長至宜蘭地檢署瞭解選舉查察業務執行情形，並慰勉宜蘭查賄團隊偵辦賄選案件的辛勞。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 8 月出版的「刑事及選舉法令輯要」、「偵查要領彙編」、「無罪判決案例彙編」，對於查賄團隊一定有相當的助益，可以從中深入研析相關法規，針對不同的賄選型態掌握偵查要領，更可以從過去的無罪判決中發現蒐證疏漏以避免重蹈覆轍，希望大家善加運用。在查賄人力部署方面，查賄團隊應把有限人力放在賄選熱區及有高度賄選可能性的候選人，運用管理學上的八二法則，集中火力，如果能真正查辦賄選嚴重的候選人，才能讓民

眾感受深刻。至於所謂 30 元的查賄標準，僅係文宣品的價格建議，是否構成賄選仍須由檢察官視具體個案認定。此外，不要忽略強力掃蕩選舉賭盤，妥適處理假訊息，避免影響選舉之結果。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張文政則提示，這次選舉查察三個重點工作，包括嚴查賄選及暴力，嚴防假訊息，嚴辦境外資金介入選舉，希望宜蘭地檢署全力投入，營造純淨的選舉環境，辦案人員應善用科技設備查賄，賄選案件的蒐證務必完整周延翔實。在反賄選宣導方面，希望能多利用地方特色及資源規劃新穎的宣導方式，尤其是針對不同宣導對象規劃不同宣導內容，將是有效益的宣導做法。

本署李檢察長除感謝各級長官的勉勵，也強調本署於成立選舉查察及暴力執行小組後，已多次前往各司法警察機關進行座談，希望宜蘭地區的查賄團隊共同合作發揮最大的查賄量能。本署將依法務部及最高檢察署頒佈的查賄綱領，在選舉倒數計時的最後階段，全力以赴完成查賄制暴工作，達成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的核心目標。

